

訴願人 鍾雲秀

訴願代理人 張世哲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217 號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3 月 7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區監理所）以訴願人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，前於 99 年 6 月間起陸續移送板橋行政執行處（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新北分署，下稱新北分署）執行，經新北分署執行後未獲清償，分別於 99 年 5 月 21 日、同年 6 月 23 日、100 年 3 月 3 日核發執行憑證予臺北區監理所。嗣因新北市交通違規裁罰業務，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起移撥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辦理，移送機關復於 105 年 6 月 27 日、同年 10 月 4 日再檢附移送書、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，執行案號為 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1217 號至 131247 號、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209317 號至 209319 號（以下合稱系爭執行案件），士林分署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士執未 105 年罰 00131217 字第 1050074123A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○○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、○○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等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920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

等執行必要費用)範圍內為執行，禁止訴願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訴願人清償。經○○公司回復扣押1萬4,686元(另應付手續費250元)、○○銀行回復全數扣押。訴願人委任訴願代理人張世哲(即訴願人之子，下稱代理人)於106年1月5日至士林分署陳述略以：其係訴願人之子，現與訴願人租屋同住，租金每月2萬元，○○銀行存款是用來付房租，請求由代理人負責分期繳納，並請求撤銷扣押○○銀行及○○公司帳戶等語。嗣士林分署以106年1月9日士執未105年道罰執字第00131217號函撤銷對○○公司之扣押，並於106年1月19日以105年道罰執字第00131217號函回復訴願人本件業已足額扣押得清償全部欠款，且○○公司之存款亦已撤銷，爰否准撤銷扣押○○銀行帳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2月2日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異議略以：士林分署以系爭命令，扣押訴願人於○○銀行之帳戶，前揭交通違規罰鍰全為代理人所為，○○銀行帳戶之微薄存款係支付房屋租金，遭扣押致無力支付房屋租金，勢必流落街頭成遊民，代理人欲申請分期繳納，請解除○○銀行帳戶之扣押云云。士林分署認訴願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(下稱行政執行署)，經該署認其異議無理由，以106年3月7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11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以訴願人年老健康狀況極差，罹病治療均需自費，現與訴願代理人同為低收入戶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10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萬5,544元，2人每月需3萬1,088元，○○公司之存款為社會福利津貼，每月僅1萬2,463元，不足支應1人生活費，○○銀行帳戶遭扣押之存款3萬1,088元恰為生活費、醫療費用補貼及緊急應備金，請撤銷扣押決定云云為由，於106年4月17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

定。」「債務人……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所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，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第3款規定參照）。

- 二、本件依士林分署執行卷附之其他財產清冊列印資料所示（105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17日匯入資料），訴願人於○○銀行中和分行存款有9萬57元、○○公司有1萬8,548元，士林分署經核發系爭命令後足額扣押訴願人於○○銀行存款債權3萬2,670元，隨即於106年1月9日撤銷扣押○○公司存款債權1萬4,686元，另於同年2月7日向○○銀行函查訴願人存款餘額，並於同年月20日以電話查詢，得知105年12月23日系爭命令到達時，訴願人存款為8萬183元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又系爭執行案件中105年度道罰執字第131217號滯納金額1,400元，於核發系爭命令後清償完畢，士林分署於106年2月21日以士執未105年道罰執字第00131217號函，通知○○銀行就3萬1,520元繼續維持扣押狀態，撤銷1,400元之扣押。前揭未經扣押及撤銷扣押金額合計顯逾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10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1萬5,544元，難謂前揭○○銀行存款，係維持訴願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，士林分署核發系爭命令扣押、收取訴願人之銀行存款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訴願人主張○○銀行帳戶遭扣押之存款恰為生活費、醫療費用補貼及緊急應備金，並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